

2023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模板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篇一

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下文是安徽省为更好应付突发事故而出台的最新管理办法。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篇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制定和管理，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科学和规范化管理，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为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各类紧急应对活动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编制、审查、批准、印发、备案、公布、修订、宣教培训、演练、监督和检查等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归口管理、分级实施的原则。

第二章应急预案体系

第五条我市应急预案体系由市应急预案、区（新区）应急预案、基层应急行动方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等五大类组成。

（一）市应急预案。市应急预案包括市总体应急预案、市专项应急预案和市部门应急预案。其中，市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全市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指导性、规范性文件；市专项应急预案是市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应急预案；市部门应急预案是市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根据市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自身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

（二）区（新区）应急预案。参照市有关做法，区（新区）应急预案包括区（新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

（三）基层应急行动方案。基层应急行动方案是街道办事处（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和居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为落实区（新区）应急预案和其他类型应急预案而制定的应急行动方案。

（四）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的应急预案。

（五）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大型会议和文化、体育、商业、贸易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

定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第六条各区（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特别是各级应急管理办事机构要充分依托和利用全市统一的应急平台，建立健全各类应急预案数据库，提高应急预案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三章应急预案编制

第七条应急预案的编制应满足以下总体要求：

（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国家、省和市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三）保持与上级和同级应急预案的紧密衔接，保持与相邻行政区域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

（四）适应突发事件风险状况和具备应急能力；

（五）应对措施具体，操作性强；

（六）内容完整，简洁规范；

（七）通俗易懂，好记管用。

第八条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一）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等；

（五）后期处置，包括善后处置、社会救助、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

（七）监督管理，包括应急预案演练、宣传教育、培训、责任与奖惩；

（八）附则，包括名词术语和预案解释等；

（九）附件，包括工作流程图、相关单位和人员通讯录、应急资源情况一览表、标准化格式文本等。

第九条市总体应急预案由市政府制定，具体由市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应急办）编制。市专项应急预案由市政府组织制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具体由市有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市部门应急预案由市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制定。

区（新区）应急预案由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参照市一级的做法制定。

基层应急行动方案由街道办事处（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和居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分别制定。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由企事业单位制定。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活动主办单位制定。

第十条各级政府（管委会）应当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编制框架指南，指导相关类别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市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框架指南由市应急办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新区）应急预案编制框架指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社区工作站、居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应急行动方案编制指南由各区（新区）应急办制订，征求市应急办意见后，报区政府（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其中，基层应急行动方案应结合基层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职责，侧重于监测预警、先期处置、社会动员和善后处置等工作内容。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或重大活动性质组织制定。

第十一条应急预案制定单位根据突发事件性质、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开展应急预案起草工作；组织有关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对起草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第十二条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起草应急预案过程中，应当征求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单位意见，有关单位要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

涉及限制公众自由的或与公众权利密切相关的，应以适当方式征求意见。

第四章应急预案审批、备案和公布

第十三条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应急预案进行审核、评审、报批、备案和公布等事项。

第十四条市总体应急预案经征求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后发布实施。

区（新区）总体应急预案经征求区（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成员单位意见后，报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审定后发布实施。

第十五条专项应急预案经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和组织专家评审后，送同级应急办初审，报同级政府（管委会）审定。

第十六条专项应急预案报送同级应急办初审时，应提交下列编制说明材料：

（一）编制背景；

- （二）编制原则；
- （三）编制过程及主要内容等；
- （四）征求意见和对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 （五）对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 （六）专家评审意见；
- （七）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部门应急预案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意见后，由预案制定单位审定后发布。

第十八条审定通过的总体应急预案应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审定通过的专项应急预案应报上一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审定通过的部门应急预案应报同级应急办和上一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街道办事处（办事处）的应急行动方案应报区（新区）应急办和区（新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社区工作站和居委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应急行动方案报街道办事处（办事处）备案。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预案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确定应急预案密级。

第二十条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向社会公布应急预案及其简本。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简明操作手册或应急行动明白卡。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应按照保密要求公布应急预案简本和简明操作手册。

第五章应急预案修订

第二十一条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按制定应急预案的程序及时修订应急预案。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各类应急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关法律法规对应急预案修订周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层应急行动方案原则上每两年至少修订一次。

第二十二条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要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或应急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分析应急预案适用情况。

鼓励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

第二十三条应急预案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制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
- （三）相关单位名称或职能发生变化；
- （四）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有关单位对生效期间的应急预案，认为有必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认真研究，及时反馈研究结果。

第二十五条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消除应急预案之间相互抵

触、不衔接的情况。

下级专项应急预案与上一级专项应急预案相互抵触、不衔接的，由上一级政府负责协调。

同级专项应急预案与部门应急预案之间相互抵触、不衔接的，由同级应急办负责协调；必要时，报请同级政府（管委会）研究解决。

同级部门应急预案之间相互抵触、不衔接的，由同级应急办负责协调。

街道办事处（办事处）的应急行动方案与区（新区）应急预案相互抵触、不衔接的，由区（新区）应急办负责协调。

第六章 应急预案宣教、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六条应急预案应列入应急知识宣教培训内容，其中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应作为重点。

第二十七条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制作有关应急预案宣传普及材料，并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二十八条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制定有关应急预案培训大纲，定期组织有关管理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预案相关培训。

各级政府（管委会）应将应急预案培训纳入公务员培训考核内容，增强公务员应急责任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九条市、区两级应急办负责组织编制应急预案演练指南，提出规范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与实施的方法，指导相关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第三十条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制定应急演练规划并报同级应急办。适时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针对各种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活动的桌面演练、专项演练和综合性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每年演练一次，由编制预案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主管部门、责任单位组织实施，并报同级应急办备案；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原则上每年至少演练一次。

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制定单位应在活动举办之前至少开展一次综合性演练。

基层应急行动方案原则上每年至少演练一次。

第三十一条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开展演练评估工作，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

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和市有关部门、中央驻深单位组织的综合性应急演练评估报告应报市政府。

第七章应急预案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市政府负责贯彻实施市总体应急预案，监督、检查市专项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指导和检查区（新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相关实施、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由市应急办牵头组织、具体负责。

第三十三条编制市专项应急预案的市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或主管部门、责任单位，负责监督、检查与本专项应急预案相关的市部门应急预案、区（新区）专项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区政府（新区管委会）负责贯彻实施本区（新区）总体应急预案，监督、检查区（新区）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指导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基层应急行

动方案的管理工作。相关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由区（新区）应急办具体负责。

第三十五条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和重大活动应急预案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六条对未按照规定编制、修订应急预案的，或未按应急预案规定履行相关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当事人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七条本办法由市应急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篇三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各级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应急预案编制要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紧密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内容，切实提高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章分类和内容

第六条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第七条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各级及其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县级以上各级制定。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本级批准后印发实施。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鼓励相邻、相近的地方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第八条总体应急预案主要规定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的总体安排等，明确相关各方的职责和任务。

针对突发事件应对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不同层级的预案

内容各有所侧重。国家层面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应对原则、组织指挥机制、预警分级和事件分级标准、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应急保障措施等，重点规范国家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政策性和指导性；省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要求、分级响应及响应行动、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市县级政府职责等，重点规范省级层面应对行动，同时体现指导性；市县级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评估、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队伍物资保障及调动程序等内容，重点规范市（地）级和县级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能；乡镇街道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人员临时安置等内容，重点规范乡镇层面应对行动，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物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等内容。

针对重大活动保障制定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针对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队伍、物资、装备、资金等资源保障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资源布局、不同种类和级别突发事件发生后的资源调用程序等内容。

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相邻、相近地方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第九条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居委会、村委会等法人和基层组织制定，侧重明

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及如何实施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参照国际惯例，建立本集团应急预案体系。

第十条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急预案，并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第十一条政府及其部门、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风险隐患分析、处置工作程序、响应措施、应急队伍和装备物资情况，以及相关单位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第十二条对预案应急响应是否分级、如何分级、如何界定分级响应措施等，由预案制定单位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预案编制

第十三条各级应当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制定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完善。

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定本单位、本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第十四条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应组成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预案涉及主要部门和单位业务相关人员、有关专家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

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五条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

（一）风险评估。针对突发事件特点，识别事件的危害因素，分析事件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提出控制风险、治理隐患的措施。

（二）应急资源调查。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调用的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必要时对本地居民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

第十六条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与相关的预案作好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十七条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或牵头单位应当将预案送审稿及各有关单位复函和意见采纳情况说明、编制工作说明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起报送审批。

第十八条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预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是否与有关应急预案进行了衔接，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主体内容是否完备，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管用可行等。必要时，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可组织有关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国家总体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审批，以国务院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审批，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由部门有关会议审议决定，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地方各级总体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常务会议审议，以本级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审批，必要时经本级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审议，以本级办公厅（室）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应当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本级办公厅（室）转发。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审批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 （一）地方总体应急预案报送上一级备案。
- （二）地方专项应急预案抄送上一级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三）部门应急预案报送本级备案。
- （四）涉及需要与所在地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备案。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类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

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地震、台风、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第二十三条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当组织演练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第六章 评估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六）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二十七条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第七章培训和宣传教育

第二十八条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日常培训内容。

第二十九条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八章组织保障

第三十条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指导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第三十一条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相关具体工作，将应急预案规划、编制、审批、发布、演练、修订、培训、宣传教育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及其有关部门、大型企业集团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由国务院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篇四

认真贯彻落实县教育局下发的文件精神，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做好学校突发事件后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在突发事件出现后，将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保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 1、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二、实施目标

1、建立预警机制，对我园的现有设施要进行全面检查，对不安全隐患要采取措施进行及时整改，达到安全标准，防患于未然。

2、遇到人力不可抗拒的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控制机制，做到遇事不慌，指挥体系顺畅，应急人员落实到位。

3、组织指挥机构健全，应急人员落实到位，职责明确，将财产损失降到最低限底，确保师生人员的财产生命安全，减少社会的负面影响。

三、应急事件的原则

1、统一指挥的原则。学校健全应急事件统一指挥系统。由校长全面指挥，其它领导成员分工合作，各职能部门按其职现范围做好应急的本职工作。

2、分级管理的原则。我园对应急事件要统一指挥，统一布控，分级管理，从上到下，各行其是，各负其责、从上层领导到中层干部，从年组长到班主任教师，从后勤到各办公室。人人都有防范意识，层层都有管理网络。

3、资源整合的原则。我园对应急事件的发生要充分做好事前的准备应急工作。如：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等。疏散撤离的通道路线、场所。做到：领导指挥到位，组织人员到位，各种设施到位，安全防范到位，通讯信息到位。

4、及时报警的原则。及时向救护部门报告，向上级部门报告。

5、责任追究的原则。我园必须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预防。凡是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必须层层追究责任。

四、应急组织机构

总指挥：__

副总指挥：__

成员：教研组长、各班级教师、后勤人员

五、应急事件预案

(一)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1、幼儿园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启动指挥系统。由通信组向消防中心拨打119，及时发出火警信号，使消防人员和车辆及时赶到火灾现场，通信组要把火灾的发生和抢救过程情况及时记录和拍摄下来，并及时报道火灾情况，记录火灾的全过程。

2、保卫组要将现场保护起来，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配合消防和公安人员，调查火灾的起因，保护好学校财产和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做好警卫工作。

3、抢救组要在火情发生后及时切断电源，立即起用现有的消防器材，组织人员立即抢救学校的贵重物品(如：多媒体设备、财务室的帐目、档案、乐器设备、体育设备等)如有被困师生抢救人员要首先抢救被困人员，但要保证人身安全。将损失降到最低限度，抢救组人员要作好自身的防护准备工作。

4、运输组要在火情发生后，要将抢救出来的设备物品及时运到安全地带，并配合救护人员将伤员运送到医院进行救护，配合疏散将师生护送到安全地带。

5、疏散组要在火情发生后，马上组织人员打通疏散通道，并组织师生及时疏散到安全地带，保证不发生遗留人员。要配合班主任教师清点班级人数如发生特殊情况要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妥善处理好应急事件，要熟知撤离的范围，路线和

场所。

6、学校的指挥系统要发挥职能作用，做到人员到位，组织到位，设施到位，防范措施到位，善后处理到位，消防配合到位，确保学校的财产和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

(二) 幼儿园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1、幼儿食物中毒事件，一线教师一经发现要立即向领导报告，领导和保健医生要及时赶到现场，根据中毒情况组织人员立即将中毒幼儿送往医院。

2、幼儿园幼儿的保卫人员要保护好现场，要及时调查中毒原因，并形成书面资料，保存好食品证物，并送交有关部门进行检验，事情重大要及时向公安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待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3、幼儿园行政部门要组织全(园)师生(幼儿)对食品卫生进行宣传教育，特别是夏季天气炎热，注意饮食卫生，教育幼儿不吃零食，不吃发霉食物，不喝生水，把住病从口入关。

4、幼儿园通信报道组，要及时将学校幼儿园发生食物中毒的情况及时记录和拍录，形成资料，归档备案，为调查处理供依据。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篇五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努力将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程度，维护教育的安全和稳定，确保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正常。

二、应急处理预案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学校使用医务室（保健室）的药品卫生突发事件。

三、学校药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及职责

1、学校药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2、学校药品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职责

（1）立即停止用药，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区卫生、教育和食药监局等部门；

（2）了解事件原因、发生人数、引起事件发生的药物、病人症状等情况；

（3）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院，并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

（4）保留造成药物不良反应事件的药品、设备和现场；

（5）积极配合卫生、食药监局部门进行调查，并按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

（7）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药物不良反应事件的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四、应急处置流程

1、事件发现

班主任发现学生在学校使用医务室（保健室）的药品后出现腹泻、腹痛、呕吐等身体不适症状，应立即电话通知学校校医或保健教师，并将学生送往医务室或保健室。校医或保健教师在班主任的配合下，对学生发病人数、病情进行初步调查了解。

2、事件报告

（1）经调查了解，校医或保健教师初步怀疑为学生在学校使用医务室（保健室）的药品后产生的药物不良反应事件，应立即电话报告学校分管领导和校长，学校分管领导应立即电话报告区教委中小学卫生保健所（电话：67810586）、区食药监局（电话：67181550）和区卫生局（电话：67810878），并做好详细记录，同时学校医务室（保健室）立即停止用药，保留造成药物不良反应的药品。

（2）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区教委报告，并立即与区食药监局、区卫生局工作人员赶赴学校进行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3、医疗救治

（1）病情轻微学生就近治疗；病情较重的学生，转送至区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同时，医疗机构做好医疗应急准备工作。

（2）学校将有关情况通知患病学生的家长，并通知家长到相关医院看望照顾学生。

4、现场调查

学校积极配合卫生、食药监局等部门，对患病学生的症状和

体征进行个案调查，并对学校其他使用学校医务室（保健室）同种药的学生进行调查。

5、样本检测

学校积极配合卫生、食药监局等部门，对学校医务室（保健室）剩余药品进行采样。

6、环境整治

学校积极配合卫生、食药监局等部门，对学校医务室（保健室）开展药品卫生状况检查和环境卫生整治，进一步强化药品卫生安全意识。

7、舆情引导

学校要尊重和满足师生和家长的知情权，按照有关程序，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及时、准确地通报药物不良反应事件的相关信息，正面宣传有关部门和学校采取的处置措施，避免不实舆情扰乱视听，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社会稳定。